

2019 年中華民國（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20 年 10 月

目 錄

壹、前言	4
貳、成效摘要	6-9
參、2019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10-62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10-22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22-35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5-53
四、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	54-59
五、創新作為	59-62
肆、未來工作重點	63-73
一、查緝面	63-63
二、保護面	63-66
三、預防面	66-72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72-73
伍、結語	74

表 目 錄

表 1	2008-2019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數-----	10
表 2	2009-2019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12
表 3	2009-2019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13
表 4	2008-2019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14
表 5	2008-2019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14
表 6	2019 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處理情形-----	22
表 7	2009-2019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數表-----	23
表 8	2019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統計表-----	27
表 9	2019 年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28
表 10	2019 年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28
表 11	2019 年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28

壹、前言

由於全球人口移動已無國界限制，而各國與區域發展仍不均衡，貧富差距問題依然存在，各國人民離開原生國前往他國發展之現象有增無減，加上利之所趨，給予投機圖利者機會，人口販運問題也隨之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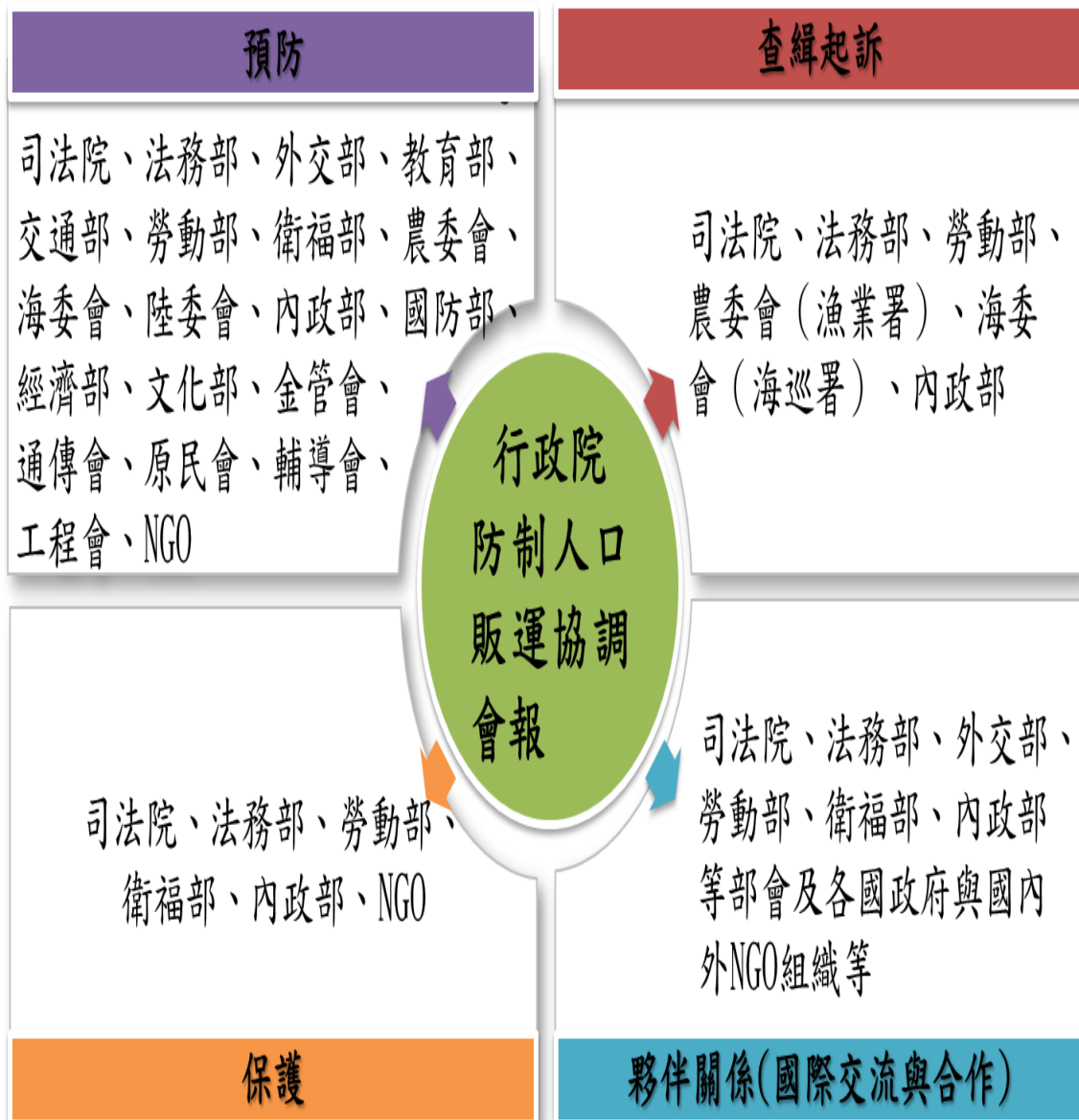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為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執行防制工作，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

面對全球化人口移動浪潮，各國持續強化攬才與觀光產業，我國也加入全球攬才留才競爭行列，並全力推展新南向政策，鬆綁相關法規，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後，東南亞國家來臺觀光人數明顯增加，為免持用觀光簽證入境之旅客來臺「假觀光、真打工」，卻慘遭誘騙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遽增，我國採取適當防範及管理措施，避免外來人口淪為有心人士牟利之工具，惟仍無法完全阻絕人口販運問題。尤其，發生在境外之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司法管轄、承認與合作議題，更須要各國共同協助。

為持續精進防制作為，我國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的平臺下，仍不斷加強交流聯繫，整合相關資源，期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提升被害者的保護協助和預防等措施，2019 年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已連續 10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然而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需要政府、社會各界與國際間密切合作。展望 2020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及社會各界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9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並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目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防制對策，採取查緝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四個面向(簡稱 4P 策略)執行，並與國際防制策略接軌。

一、查緝起訴面向：

司法警察機關 2019 年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3 件，其中勞力剝削 32 件、性剝削 111 件；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1 件，被告 122 人。

二、保護面向：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3 處庇護所：

2019 年新收外籍安置被害人計 92 名，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61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二)移民署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

2019 年合計提供被害人醫療協助 341 人次、通譯服務 1,075 人次、法律協助 14 人次、諮詢服務 621 人次、陪同出庭接受詢(訊)問 87 人次、核發被害人 56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延長 107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核發 57 人工作許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

者計 53 人，順利就業者計 16 人。

(三) 勞動部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部分：

節省移工仲介相關費用負擔，2019 年計有 5,150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代收及代轉 1 萬 646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移工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6 萬 3,422 人次，為移工節省仲介、雇主登記及海外介紹等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426 萬元。

三、預防面向：

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了解，如移民署、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響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擴大舉辦「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代表、NGO、駐臺使節及相關政府機關等，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以被害人為中心思維、適格專職之傳譯人員、仲介費過高之雙邊協商及移工就業自主選擇權等等，均給予在場人員深刻啟示省思，有助精進我國防制策略。

(一) 研習訓練：

政府各部門亦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如移民署針對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公務人員辦理 2 場總計 147 人次之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另為提升外勤同仁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以及偵緝技巧，各區事務大隊辦理教育訓練 5 梯次共 308 人參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 3 梯次「2019 年度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警政署辦理 22 場次「21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等課程，均能提升司法警察及第一工作人員偵辦及辨識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二)研擬法規：

1、修正刑事訴訟法：

- (1) 為提升被害人訴訟上主體性及避免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保護及參與規定，現已經公布施行。
- (2) 新制內容包括，課以法官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注意義務、隔離遮蔽措施及陪同出庭制度等，以保護被害人的隱私、名譽，避免讓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於人口販運案件類型，新制賦予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之權利，其代理人可以閱覽卷宗，使被害人了解審理之過程，被害人並可對證據、科刑表示意見，讓法官能聽見被害人的聲音。透過上述機制，將來應可使個案獲得更具有修復、平等之正義效果，減緩政策或法令之通案影響。

- 2、為尊重被害人返鄉權，避免因訴訟程序冗長使被害人返鄉遙遙無期，移民署於2019年9月25日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明確化被害人配合偵審以6個月為原則。

(三)督導考核：

為有效整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持續於2019年至各地方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與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

四、夥伴關係(國際交流與合作)面向：

- (一)自2011年至2018年止，共有21國與我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包括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

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及澳洲等國家。

(二)細研 21 國與我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之國家，僅印尼、越南、美國、日本及澳洲與我國有較多往來，許多跨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息息相關，囿於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亦無所謂引渡條約簽訂，人口販運備忘錄之簽訂遂為我國與他國間合作之重要依據。

(三)民間組織參與國際防制人口販運活動：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席於梵諦岡舉行，由天主教教廷主辦之「從牧靈取向面對人口販運」研討會，以「解開剝削鍊：臺灣防制人口販運經驗分享」為題發表演講，會後並與各國相關領域專家互動，建立交流管道。

參、2019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運用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2019 年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未滿 18 歲遭受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計 71 件 107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63 人交由社政相關單位安置或收容、44 人由家長領回或自行返家。
- 2、2019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人口販運案 143 件，其中勞力剝削 32 件、性剝削 111 件。2008 年至 2019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案件數 查緝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99	40	59
2009	88	46	42
2010	123	77	46
2011	126	73	53
2012	148	86	62
2013	166	84	82
2014	138	51	87
2015	141	44	97
2016	134	40	94
2017	145	37	108
2018	133	38	95
2019	143	32	111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1、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中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量刑資料：

為使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能妥適量刑，司法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已彙整各地院關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判決，據以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實務量刑情形，以提供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之量刑參考。

2、持續促請法官參考使用「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為使法官量刑能參考社會多元意見，司法院業已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被害人保護及社會復歸團體等，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法官審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據以製作「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且為提供法官參考使用，司法院已將之彙整至「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函送各法院，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司法院內部網站-審判資訊項下，提高參考使用之便捷性。

3、持續加強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識及研習：

司法院開設之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課程，係以法院庭長、法官為對象，從政策、法制、實務等各面向增進法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以 2019 年為例，即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檢方、內政部移民署等派員擔任講座，講授包括「美國人口販運

司法實務介紹」、「實務界認定之人口販運現況」、「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現況」等課程，並安排人口販運犯罪紀錄片賞析，期更深化法官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知。此外，如有外界舉辦之相關人口販運案件研習課程，鼓勵法官踴躍參加。另司法院內部網站已設立「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適時補充課程講義等各類資料，供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可隨時查閱參考。

4、法務部統計 2019 年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1 件、被告 122 人。2009 年至 2019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 數 (被告)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55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64	166	17	44	50	128
2017	87	248	19	66	68	182
2018	71	113	24	40	47	73
2019	71	122	14	22	57	100

表 2-2009-2019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數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5、法務部統計 2019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50 人，案件量刑在 7 年以上、10 年未滿者 1 人；5 年以上、7 年未滿者為 2 人；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為 18 人；量刑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為 7 人，量刑在逾 6 月、1 年未滿者為 2 人；量刑在 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為 15 人；量刑在 2 年以上、3 年未滿者為 5 人。2009 年至 2019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人

科刑 年度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拘役	罰金	免刑	合計
2009	256	50	30	4	7	1	13	0	6	1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1	0	0	162
2017	18	4	10	3	23	0	0	2	2	0	0	62
2018	9	2	14	2	21	0	2	0	0	0	0	50
2019	7	2	15	5	18	2	1	0	0	0	0	50

表 3-2009-2019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三)擴大查處源頭防堵人口販運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為杜絕犯罪集團運送或轉運易落入脆弱處境而遭受迫害之被害人，故從源頭積

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移民署 2019 年於國境線上查獲 17 起外來人口持用偽（變）造外國旅行文件企圖自我國轉機前往他國案件，有效確保國境安全，避免我國成為人蛇集團之轉運站。

2、為防制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及人口販運行為，法務部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並請各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善盡督導之責，再於 2017 年 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特列「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來船員涉犯人口販運案件」專節，以加強起訴漁工勞力剝削案件，保護被害人權益。

3、積極查處不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移工來臺工作，因文化、語言隔閡及工作環境侷限，相對處於弱勢地位，較易發生不公平對待情事。為從源頭預防人口販運，勞動部針對移工之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管理；2008 年至 2019 年查處情形列表如下：

(1)2008-2019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非法容留 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 可或他人申 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 聘僱外國人 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 從事許可以 外之工作等
年度件數					
2008	罰鍰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74			
2015	罰鍰件數	370	1,372	16	84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51			
2016	罰鍰件數	390	1,563	10	66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3			
2017	罰鍰件數	465	1,830	10	55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7			
2018	罰鍰件數	495	1,708	3	55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83			
2019	罰鍰件數	981	3,563	13	723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03			

表 4-2008-2019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2)2008-2019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違法類型 年度件數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未善盡受任事務 致雇主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含非法個人或法人)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2	14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5	65	98
	停業處分家數	8	5	13
2015	罰鍰處分件數	2	83	109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0
2016	罰鍰處分件數	6	58	110
	停業處分家數	4	0	7
2017	罰鍰處分件數	6	65	115
	停業處分家數	5	0	6
2018	罰鍰處分件數	4	77	123
	停業處分家數	1	0	2
2019	罰鍰處分件數	15	65	134
	停業處分家數	7	0	4

表 5-2008-2019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4、防制在臺（入臺）境外生遭勞力剝削：

(1)精進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措施

- A. 成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移民署及僑務委員會，業於 2019 年 1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7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 B. 建置境外學生輔導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設立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及建立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
- C. 教育部為確保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除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等規定之外，另為維護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教育部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建立

招生及實習 SOP，供學校辦理專班遵循，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 D. 督導學校落實「親赴海外招生，不得經由人力仲介」之招生作業、持續清查異常並預警追蹤、落實被警示或被檢舉學校之教學品質查核及對不法情事予以嚴懲等面向。

(2) 加強招收境外生實習與工讀相關規範宣導

- A. 教育部於 2019 年 3 月 7 日邀集大專校院召開境外生招生規範宣導說明會，說明招收境外生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加強查處措施及各項境外生輔導管理精進措施。
- B. 為保障境外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教育部以 2019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422 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

(四) 查緝實例

1、案例 1

國人施○○係某大學講師，渠透過朱○○等藉「桃園市雙軌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名義，以免學費、全額獎學金及可打工賺取生活費為號召，轉介引進斯里蘭卡籍迪○○等 69 名學生來臺，該等以學生名義來臺後均未正常上課，反由施員扣留護照並仲介至相關公司等工作，且以交通費、食宿費、輔導費、學費等名義苛扣學生勞動薪資所得，該等學生每月僅實際領取 6,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之報酬；施員並向學生表示如欲返國，必須再繳交美金 1,000 元方得取回護照，涉嫌以不當債務約束對斯國來臺學生進行勞力剝削。本案於跨經 2018 年至 2019 年查緝，移

送嫌犯1人，營救斯里蘭卡籍人口販運受害學生計6人，並於2019年10月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2、案例 2

2019年9月間，海巡署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於澎湖縣查獲黃姓國人等5名嫌犯，涉嫌使7名菲律賓籍漁工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且使其受不當債務約束，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

3、案例 3

本案主嫌○○○KADI 為印尼籍失聯移工，為謀取不法利益，與境外印尼籍人士共組非法仲介集團，利用東南亞國家人民有條件免簽證制度（可停留30天，下稱東南亞免簽證），向被害人偽稱辦理合法工作簽證、求學簽證，非法仲介印尼籍人士來臺，並仲介失聯移工從事非法工作，期間利用渠等不能或不知之脆弱處境、控制行動自由等手段，使渠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達苛扣薪資所得之目的。另國人王○○、黃○○等犯嫌基於就業服務法幫助之犯意，明知被害人非合法移工，仍協助載送被害人至臺中山區非法工作，並提供帳戶予主嫌作為收受犯罪所得之用。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海巡署及移民署合力追查，全案於2019年8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函送偵辦並起訴在案。

4、案例 4

胡○○等人之人口販運應召站集團，境外透過國外集團招攬越南、泰國及大陸等地區女子，以觀光自由行之方式，使其來臺從事性交易之工作，從中牟

取不法暴利；以每日可賺進萬元以上及預先支借機票費、食宿費為詐騙話術，誘騙渠等女子來臺，遂即安排居住於臺北市「鑽○大樓」社區內，以站街拉客之方式，使女子開始從事性交易之工作。全案於2019年10月將國人胡嫌等21名犯嫌，依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刑法妨害風化等罪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移民署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聯手破獲性剝削集團

5、案例 5

國人洪○○夥同印尼籍女友優○基於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聯絡，透過臉書及LINE 通訊軟體，以「不實之工作種類」及「高薪、免仲介費」等詐騙話術，媒介印尼籍在臺失聯移工多人至南投山區從事勞務工作，並從中苛扣渠等勞力薪資所得及監控、限制渠等行動自由；全案於2019年10月14日進行收網勤務，全案將洪嫌等5名國人及印尼籍優○等1人依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罪，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



移民署人員至南投山區查緝勞力剝削集團並逮捕嫌疑人

6、案例 6

移民署從入境觀光異常通報，發現1名未成年越南籍女子短時間多次來臺，且對來臺目的作虛偽陳述與隱瞞重要事實，於2019年7月針對2家養生館執行搜索，計查獲14人到案(性交易處所負責人2名、馬伕1名、其他涉嫌人2名、男客3名、以觀光名義來臺之越南籍女子5名及越南籍移工1名)，其中2名越南籍女子經檢察官複訊後，認有遭受人口販運情事，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等罪移送偵辦。



外籍女性涉案人企圖攀越窗戶脫逃



拘提涉案國人到案

7、案例 7

移民署於2019年3月依線報前往「三〇〇卡拉OK」執行查察勤務，當場查獲2名逾期停留之未成年越南女子，係支付鉅額代辦費，經裴、阮二嫌媒介，以觀光名義來臺從事坐檯陪酒及供酒客猥褻之工作，檯費以每2小時600元計，店家抽頭100元，經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另全案依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五)審判實例

2019年3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3247號案件：本案被訴事實為被告意圖營利，對合法申請來臺之印尼籍女性移工3人，利用其在陌生環境語言不通，以限制行動自由、扣留重要證件、沒收手機等方式，使被害人等陷於難以求助之處境，令渠等超時工作，給付不相當之薪資，並命其為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家務工作，而有使其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嫌。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所為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不但使被害人身心俱疲，無法獲得應有之報酬，亦使我國人權印象受損，所為應予非難。本案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伍月。

(六)對加害人起訴求償實例

由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2019年1月至12月止，各地方法院受理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計有4件，其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序號	受理法院	案號	求償金額 (不含遲延利息)	終結情形	目前審理情形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年度 訴字第 105號	新臺幣 (下同) 60萬元	原告勝訴	判決確定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年度 勞訴字第 46號	580萬 3,424元	勝敗互見	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 分院108 年度勞上 字第12號 審理中
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年度 訴字第 120號	400萬元	勝敗互見	判決確定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年度 訴字第 469號	150萬元	原告敗訴	判決確定

表 6-2019 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處理情形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提供安置強化保護

1、提供外籍被害人保護安置

(1)勞動部補助非政府組織設置 22 處安置處所，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包含

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其中通譯部分均要求具有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同理心及相關法規等專業。2019 年經鑑別為被害人並接受安置協助之持工作簽證外國人合計 56 人，女性 43 人、男性 13 人；被害人以印尼籍 41 人最多。

(2)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共設置 23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提供與上述保護服務相同之服務。2019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92 人，女性 68 人、男性 24 人；被害人以印尼籍 55 名最多。2009 年至 2019 年相關統計數據列表如下：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其 他
2009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2010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2011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2012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2013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2
	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2
2014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遭勞力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2015	遭性剝削	64	0	64	53	4	0	1	6	0	0	0
	遭勞力剝削	122	64	58	83	29	0	10	0	0	0	0
	合計	186	64	122	136	33	0	11	6	0	0	0
2016	遭性剝削	40	5	35	21	0	10	3	6	0	0	0
	遭勞力剝削	116	64	52	55	30	0	30	0	0	0	1
	合計	156	69	87	76	30	10	33	6	0	0	1
2017	遭性剝削	61	9	52	14	5	39	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35	53	82	94	14	6	18	0	0	3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	1	0	10	0	0	0	0
	合計	208	62	146	109	20	45	31	0	0	3	0
2018	遭性剝削	29	1	28	15	8	4	0	0	0	0	2
	遭勞力剝削	79	35	44	59	15	0	4	0	0	1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1	1	0	0	0	0	0	0
	合計	120	36	84	85	24	4	4	0	0	1	2
2019	遭性剝削	30	0	30	11	8	11	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61	24	37	43	11	0	4	0	0	0	3
	雙重剝削	1	0	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92	24	68	55	19	11	4	0	0	0	3

表 7-2009-2019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數

2、提供本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

- (1)安置處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若仍不敷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2019 年計安置保護 1 人，並提供相關的醫療協助、諮詢服務、陪同訊問等服務。
- (2)必要之經濟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給予必要之經濟補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另各地方政府設有委任律師，可視個案狀況提供法律諮詢等。地方政府曾提供 1 名 1 人次女性接受保護安置服務、協助 1 名 8 人次之醫

療服務、1 名 80 人次之諮詢服務、1 名 1 人次之陪同訊問及郵寄相關資訊給 1 名被害人等服務。

(3) 支持性服務活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每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項目，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支持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提供心理輔導相關活動。

(4) 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

A.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如遇有無意願接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填具轉介單，傳真至地方社政窗口，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

B. 為確實保障被害人返家後之求助權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遞交被害人留存參考。

3、提供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相關服務：

(1) 陪同偵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將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並為相關處置。

(2)安置服務：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的安置保護資源包括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兒少福利機構、中途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提供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處遇措施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3)2019 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而從事性交易者計 107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51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52 人責付家長帶回，另有 3 人安置於移民署庇護所、1 人經社工評估無需安置，自行返家。

(二)再次清查疑似被害人

移民署所屬大型收容所利用非法外籍人士暫予收容期間，再次深入清詢有無遭不法剝削等情事。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為使被害人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並儘早融入社會，爰提供合法在臺停留身分，2019 年核發被害人臨時停留時許可證 56 件，延長臨時停留許可證 107 件。

(四)保障工作權

針對外國籍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我國政府核發予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工作許可證，使其得以合法身分繼續停留在臺灣工作，並維持經濟上之收入。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並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19 年計核發工作許可 57 人，由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者計 53 人，順利就業者計 16 人。

(五)提供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19 年度共計服務 44 位取得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13 人、已返國者計 1 人、安置及輔導就業中計 1 人、24 人無參訓意願。另有 5 人經檢察署來函說明於調查後排除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

(六)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 1、勞動部於 2009 年 7 月正式開通單一專線號碼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下簡稱 1955 專線)，並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移工之權益。2019 年總計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為 18 萬 6,014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6 萬 319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5,695 件。另移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2,514 件。
- 2、漁業署透過問卷(中文、英文、印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語問卷)方式，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2019 年度訪查 720 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共計船數 200 艘次，如下表所示：

訪查數統計	2019 年			總計
	國內港口	國外港口	公海登檢	
船員數	468	193	59	720

漁船數	82	75	43	200
-----	----	----	----	-----

表 8-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統計表

3、針對前述訪查中有疑似違規之漁船，漁業署再進一步調查後，對確定違規者核予處分。倘經營者或仲介有違規疑慮，漁業署將專案進行調查。2019 年處分情形統計如下 2 表所示。另有 3 艘漁船，因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違規樣態	違規件數	累計罰鍰金額	累計收照月數
未經許可僱用	98	1259 萬元	24 個月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5	110 萬元	3 個月
違反工時相關規定	1	-	3 個月
未置備工資清冊	1	5 萬元	-

表 9- 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違規樣態	違規件數	罰鍰金額
未經許可僱用	1	200 萬元
非法仲介	1	400 萬元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4	420 萬元

表 10- 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4、2019 年漁業署辦理勞動部函轉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1955 申訴案件統計如表所示。

1955 申訴案件	案件數				辦理情形		
	結案數	尚在處理	非本國籍漁船僱用之船員申訴案件數	總件數	取回薪資	取回保證金(新法實施前)	取回護照
2019 年	35 件	7 件*	7 件	49 件	30713 美元	8759 美元	25 本
備註：其中 3 件處理中，4 件仍在持續追蹤中。							

表 11-2019 年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七)協助移工向雇主追返薪資

經統計 2019 年 1955 專線及各縣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已協助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業者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1 萬 8,121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5 億 5,042 萬 2,108 元。

(八)落實偵審保護

- 1、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使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權，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並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施行。其中增訂第 455 條之 38 規定，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

- 2、制定完成勞動事件法，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訴訟權益：

為保障勞工訴訟權益，已制定勞動事件法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倘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其雇主間發生勞動事件法第 2 條所列民事爭議，可適用該法規定以利其權利救濟。

- 3、促請各法院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注意外國籍被害人之返國權益：

為保障外國籍被害人返國權益及便利主管機關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司法院持續促請所屬法院法官於審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

(地)作業流程，於法院認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時，宜主動通知移送機關或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是否已可返國，並檢送內政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供法院參酌，以確實保障外國籍被害人返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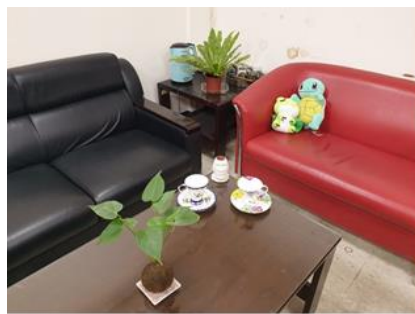
4、對被害人之法律扶助

- (1)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自2008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合法居住在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申請案件共計94件，且全數准予扶助(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
- (2)為深化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及同仁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該會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於2019年舉辦人口販運實務課程，並針對扶助律師辦理3場次「移工處境」課程，以利扶助律師深入瞭解移工易遭剝削之脆弱處境。
- (3)法扶基金會辦理「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迄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收到356位被害移工申請法律扶助，扣除非被害人或曾因執行受償或曾敗訴確定之39位，已完成和解之254位，尚餘63位仍為失聯者，法扶基金會將持續追蹤。政府各級相關機關已設立持志被害人示警措施，只要有持志被害人換證或出境，即示警請其與法扶基金會聯繫，法扶基金會一旦接獲聯繫，將繼續努力協助被害移工取回被詐騙之款項。

- (4)法扶基金會自 2007 年起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聯盟，協助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程序，且持續參與聯盟會議，關切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
- 5、為加速辦理被害人即早返國，法務部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於分案時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且研考單位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
 - (2)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
 - (3)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對移送單位、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查詢案件進度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應予妥適答覆。
 - (4)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被害人之書狀時，應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批示處理。
 - (5)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
- 6、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陪同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於報到時注意其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具體落實陪同人之身分保密措施，宜斟酌具體個案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7、持續研議加速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早返國之精進作為，並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 8、有關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或法官審理因作證而延後返鄉之時間，對於被害人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然對於人口販運之查緝及訴追仍有其必要性。為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法務部於 2013 年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並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另定期轉知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 3 個月之名冊，促請各地方檢察署儘速偵辦，行政措施上已儘量縮短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時間。
- 9、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更新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以建立查緝起訴及安置保護網絡資料。
- 10、積極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確保傳譯品質，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審酌特約通譯對於通譯倫理、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是否具有足以勝任司法通譯職務之基本常識，並適時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以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期使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函請檢察機關之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遇有特殊方言之通譯需求時，可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該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據以聯繫到場通譯，以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11、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依規定由通譯人員隨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警政署 2019 年查處之人口販運案件中，協助提供通譯服務 132 人次、陪偵服務 191 人次。
- 12、移民署已督請所屬專勤隊設置有別於筆錄訊問室（溫馨不壓迫）之（疑似）被害人候訊（詢）處所或談話室（如下圖）。



（九）公設民營庇護所服務成果

1、庇護機制：

- （1）各司法警察、海巡、移民機關偵辦案件，係依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根據被害人國籍及所持簽證類別轉介由社政、移民或勞政機關提供安置，再由各安置處所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詢（訊）必要之經濟補助、轉換雇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2）2019 年新收外籍安置人數總計 92 人，為 8 年來新低，其中勞動部安置 56 人，移民署安置 36 人。

2、南投庇護所服務成果

南投庇護所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善牧基金會延續服務逾 10 年時間，至 2019 年止總計服務被害人 401 人。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1）身心休憩與支持

以復原力為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的過程中，其身心靈受到的創傷，容易造成被害人生（心）理受創及社會的不適應，透過持續提供關懷與醫療健檢了解被害人的身心狀況，適時協助就醫及後續疾病治療；透過持續的情緒支持、關懷會談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的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的剝削過程，並透過長期陪伴，以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

(2) 培力(Empowerment)與穩定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回應被害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從多元面向的服務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了解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3) 司法權益保障

針對被害人的問題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必要時協助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服務；向被害人說明相關權益，同時提升被害人對現階段身分認同。

(4) 預防再遭販運

預防被害人再度被販運是更積極工作的目標，為避免再遭販運的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會提供被害人關於人口販運的相關資訊，對於計劃再出國並成為移工，提供外國工作的相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的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子的目標。

(5) 團體性活動

於被害人安置期間，依照被害人的安置狀況，舉辦支持性、探索性等團體活動，使被害人透過團體的支持與回饋，提升自我。並藉由活動的辦理，促進團體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6) 跨國合作與返鄉

透過印尼及泰國當地的政府及民間團體拜訪，進行被害人返鄉後的相關資源連結。被害人在返國前，在所內能先與印尼及泰國當地服務多年的修女進行會談，由修女提供原國目前的生活資訊；被害人於返國後，能依需求至各單位尋求相關必要協助。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 多元管道宣導作為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通訊傳播事業之監理機關，廣電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已納入廣電業者評鑑換照之審酌指標：通傳會於辦理廣電媒體事業評鑑及換照等相關監理業務時，均密切關心媒體組織人力配置、工作環境、勞資關係等員工權益對節目製播品質之影響，並列為評分考核之重要參考依據，以促使業者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2) 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108 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同年 9 月 19 日於花蓮、10 月 3 日於台中、10 月 24 日於高雄、11 月 7 日於臺北辦理「廣播內容暨製播規範」研討會，會中邀請政府相關單位、

廣電製播領域學者專家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於會議手冊製印法規彙編，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

2、交通部

(1)觀光局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課程，要求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茲將觀光局辦理訓練與宣導情形說明如次：

A. 2019 年 1 至 12 月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 5,127 人。

B. 2019 年 1 至 12 月計於苗栗縣、雲林縣、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新竹市及澎湖縣等 10 縣市，辦理 13 場次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 1,223 人次。

C. 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直接向觀光旅館從業人員做相關法令宣導，2019 年自 1 至 12 月底止，已向 29 家觀光旅館宣導，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計 145 人參加。

(2)中央氣象局於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2 週)期間，於行政資訊網及對外公布欄，刊登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之相關宣導訊息，概估活動訊息可接觸人次約 2,000 人次(每小時經過人數 120 人次*每日計 12 小時*經過人數中閱覽人次計 10%*14 日)。

- (3) 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於機場內利用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
- (4) 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列車及車站上 LED 配合刊登相關宣導詞句，刊登情形如下：
- A. 刊登詞句內容：「兒少性剝削防制，人人有責—兒少不自拍、不傳送、不持有兒少隱私照片；拒絕毒品危害，生活多姿多彩」、「捍衛人權 向人口販運說 NO 通報專線 110、1955、(02)2388-3095 響鈴救我」
- B. 車站 LED：2 等以上車站裝有 LED 之車站配合刊登，共計 112 站。
- C. 列車上 LED：太魯閣自強號、推拉式自強號、EMU1200 型自強號、莒光號、EMU600 型及 EMU800 型等車輛上 LED 刊登。
-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內政部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標語宣導：
- A. 於轄下各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或辦公大樓使用電子看板、跑馬燈等設備，持續播放防治人口販運之宣導標語，如「打擊人口販運，尊重人權」、「發現人口販運，快打 110，救救新移民」及「生命都應該被平等對待，捍衛人權打擊人口販運，人口販運通報專線：110 / 02-23883095 / 1955」等宣導標語。
- B. 2019 年宣導期間觸及人次約達 70 萬人次，達到良好宣導效果。

3、勞動部

- (1)2019 年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含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議題，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業者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19 年收聽人次共計 473 萬 6,700 人次。
- (2)於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移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移工實施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透過觀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可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焦慮；2019 年實施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18 萬 9,808 人次。
- (3)勞動部已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分送各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國在臺辦事處、移工機場服務站等單位，提供移工瞭解相關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 (4)更新移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移工入境我國時辦理機場講習，另亦送請各移工來源國於母國辦理職前訓練之課程時播放，協助移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移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 (5)製作中、菲、印、越、泰語等 5 國語言之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轉請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播放，該影片內容為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包

含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俗民情等，強化移工職前講習機制。

- (6) 為使我國雇主、移工、仲介業者及一般民眾，瞭解移工聘僱業務、權利維護及相關法令資訊，已建置 5 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使移工便於查詢相關法律權益及諮詢申訴管道，保障自身權益。
- (7) 持續透過宣導摺頁、臉書相關社群平臺等多元化管道，加強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職場平權觀念，提升雇主及受僱者就業歧視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4、原住民委員會

- (1) 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時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總計辦理 106 場次，參與人數計 3,580 人，男性 1,254 人，女性 2,326 人。
- (2) 辦理 2019 年全國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受訓人員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單位主管與社會工作人員、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原住民社工員(師)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區域督導員計 264 人，於課間活動播放「拍狼末日」及「移動 360 完整版」影片，傳達防制人口販運觀念，提升專業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意識，落實原鄉防制人口販運資訊與實踐。

5、外交部

- (1) 透過媒體、網站以及駐外館處領務大廳張貼海報與提供文宣品等多重管道，以提升旅外國人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避免旅外國人因缺乏正確認知，不慎誤觸法網並影響國家形象。

(2)為擴大宣導提醒我青年正確度假打工觀念與應注意事項，注意防範發生人口販運案件，外交部已設置「青年度假打工」網頁(www.youthtaiwan.net)，說明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安全與權益保障各項須知及案例分享。另與教育部合作於 2019 年 6 月至 7 月，於北、中、南、東區辦理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宣導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該網頁自 2016 年設置以來已有 22 萬人次點閱，累計瀏覽量超過 100 萬人次。2019 年 4 場宣導會，出席人數總計 1,025 人，線上直播觀賞人數總計 9,664 人次。

6、教育部

- (1)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 4 場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除關心及解答來臺就學僑外生生活、保險、學業、實習、畢業後留臺就業等方面之問題及建議外，並於會中宣導人權法治觀念，全國計有 94 所大專校院、高中職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參加人數計 800 人次。
- (2)為持續有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及人權相關議題納入課程教學，於 2019 年 1 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2019 年 6 月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2019 年 9 月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認識人口販運等人權法治相關課程。
- (3)2019 年 6 月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工作坊」，希冀輔導團發揮輔導諮詢服務功能，強化校園人權法治教育，使學生瞭解人口販運對人權所造成之重大侵害，以及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措施；2019 年 10 月分兩梯次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

校務工作會議」，加強宣導政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成效與相關規定。

(4)配合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計畫，2019年辦理4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邀請移民署針對人口販運防制事項進行宣導，另編印《108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線上手冊》，納入人口販運防制資訊，現場參加人數計1,025人，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計9,644人次。

(5)2019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以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知能，課程已融入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知能，計19人報名、16人結業。

(6)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課程融入性剝削防制相關議題，2019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總計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205人、複訓320人次。

(7)課程與教材方面

A. 2019年大專校院共計68校開設2,310門人權公民法治議題相關課程，計12萬6,712名學生修習。

B.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揭示，各校應將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中；於必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即列有「人與人權」之主題。

(8)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議題

A. 督導各級學校教師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以提升教師及學

生性別意識與教師教學能力，進而有效達到預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發生。

- B.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 5 所中途學校於 2019 年 5 月及 12 月召開「中途學校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性觀念。
- C. 為防制網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於 2019 年 7 月再次函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予各級學校宣導，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國防部運用推廣，並於同年 11 月提供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為校園宣導資料。

7、衛生福利部

- (1) 於 2019 年「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中，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所辦理之心理衛生行政人員、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議題，計辦理 7 場次，每場次 1 至 2 小時，共 613 人參加。
- (2) 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之 LED 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國內外旅客不得與兒童少年為有對價性交猥褻行為之宣導，2019 年申請刊登 9 則。
- (3) 2019 年 9 月及 12 月間，分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2 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檢討 2019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辦理情形，並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依計畫執行。

8、警政署

- (1) 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9年共舉辦1,728場，7萬7,379人次參加。
- (2) 宣導海報、手冊、摺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張貼宣導海報外，亦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供民眾取閱。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戶外LED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9、移民署

- (1) 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刊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公益燈箱廣告中英印尼文版及中英越文版各1面，推估每月約有17萬人次瀏覽。
- (2) 自2019年7月至12月於臺北國際航空站多媒體區進行30秒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拍狼末日」（中、英文版）託播，有助提升國人或外來人士被害或遭剝削意識，避免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統計至10月底，播放次數計12萬450次。
- (3) 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面紙1萬份，除分送25處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宣導外，並於移民署辦理相關活動時發放，以簡單明瞭方式，提升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

1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19年各榮民服務處在各地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配合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計有23場次、1,488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

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之外，並強調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態度。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銀行方面：委由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職前課程（含人口販運宣導內容），共計 75 場次、3,252 人次參訓。

(2)證券期貨方面：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期貨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洗錢與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123 場次、6,001 人次參訓。

(3)保險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133 場次、5,115 人次參訓。

12、漁業署 2019 年度反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活動主題	宣導方式	舉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人數	受益對象	成效與影響	私部門參與程度
關懷外籍漁工共同辦理義診	義診	漁業署、移民署、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19.6.16 、 2019.11.10 、 2019.12.1 、 2019.12.11	每場次約 100 至 200 人	境內、外聘僱之外籍船員	使外籍船員瞭解勿受人蛇團引誘從事非法工作。	佛教慈濟慈善會提供資源辦、基隆區漁會協助籌辦
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與案	內政部移民署事務大隊人員	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19.4.25	40 人次	國內港口訪查員	加強訪查員偵測可疑	

例	進行專業訓練課程授課					跡象敏銳度	
漁工權益宣導暨聯歡晚會	有獎徵答活動	漁業署、高雄市海洋局、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2019.6.6	每場次約 250 人	境內、境外聘僱之船員、新住民、漁業相關團體	助於外籍船員提升自我權益維護意識	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協助籌辦
漁工聖誕聯歡晚會	聖誕活動	漁業署、高雄市海洋局、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2019.12.13	每場次約 350 人	境內、境外聘僱之船員、新住民、漁業相關團體	使外籍船員能自覺自強，遵守相關規定與申訴管道	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協助籌辦

(二)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1、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 (1)現階段受僱於家庭之家事勞工雖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惟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如發生爭議，亦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處，或依民法提起訴訟，以保障其權益。2019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移工（含家事移工）申訴經調處之爭議項目及案件數，計有契約事項計 7,075 件、工資事項計 7,690 件及工時事項計 1,033 件。
- (2)外籍家事勞工之聘僱採許可制，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條件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家事勞工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渠等權益已有相關法令及契約之保障。

(3) 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研議相關保障措施，並持續積極聽取各界意見，適時召開相關會議，導引勞雇雙方將基本權利義務納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同時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進行檢討，審慎研議。

2、勞動部為保障移工權益，依移工引進及管理的流程與階段性需求，已採行「入國前」、「入國後」、「返國前」等階段加強推動各項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1) 入國前之保護

A.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為減輕移工來臺工作之經濟負擔，協助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聘僱移工，提供相關申請文書代轉、代寄與其他諮詢、查詢等服務，並以簡訊或 E-mail 提醒雇主移工入國後應辦理相關後續事宜等服務功能，減少移工支付國外仲介費用及雇主支付國內仲介業者辦理費用支出，減輕移工來臺工作負擔。2019 年計服務 5,027 名雇主直接聘僱移工、代收及待轉 9,934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計 5 萬 2,485 人次，為移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 1 億 956 萬元。

B. 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依現行規定，雇主聘僱移工均需簽署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登載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作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日後查處有否違法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C. 辦理雇主聘前講習：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聘僱前能獲悉聘僱管理的法

令及資訊，以加強移工管理，明定雇主首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講習內容著重於聘僱移工相關法令、移工入國後應辦理事項、移工權益保障事項、移工來源國風俗民情及雇主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違法案例說明等。2019 年雇主參加講習並取得完訓憑證者計有 5 萬 4,815 名。

(2)入國後之保護

- A. 設立移工機場服務站：2006 年起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分別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接機服務、法令宣導講習、諮詢申訴及權益保障資訊。
- B. 提供 1955 專線：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 1955 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快速處理移工申訴，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予以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以保障移工權益。
- C.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
- D.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業務訪查人員：進行例行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移工案件，訪視雇主生活照顧事宜，查察仲介業者有無涉及非法媒介移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及其他違反法規事項。
- E. 辦理各項法令宣導及休閒節慶活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業者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

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等。

F. 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倘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有安置之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將協處其安置庇護事宜；如有轉換雇主之需要，地方主管機關亦將協助其轉換雇主。另勞動部已建置「移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以提高媒合率，維護移工工作權益。

(3) 返國前之保護

A. 解約驗證機制：為防止移工遭不當遣返，規範雇主與所聘僱移工於聘僱期屆滿前，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者，應前往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

B. 提供機場移工申訴服務：倘移工於出境時，仍有申訴情事，可至機場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申訴，以保障移工權益。

3、加強仲介管理

(1) 勞動部 2019 年辦理 2018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計 1,042 家仲介機構，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333 家佔 32%，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663 家佔 63.6%，C 級者（70 分以下）共 46 家佔 4.4%，限制評鑑為 C 級之仲介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俾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市場。

(2) 為避免仲介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衍生後續嚴重之社會問題，勞動部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調整有關不予許(認)可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其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另增訂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定期查核，所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達一定比率時，將處以罰鍰之規定，2019 年計有 28 家仲介機構因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過高而遭處以罰鍰。

- (3) 為保護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勞動部於規劃「2019 年度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針對期滿續轉聘之移工，以及評鑑成績不佳、曾受裁處或曾受移工申訴之仲介機構進行專案查察，檢視其收費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共計訪問移工 300 人次，仲介機構 60 家，其中查有違法情形者計有 5 家。
- (4) 漁業署 2017 年 1 月 20 日訂定施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為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勞動環境品質及精進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管理，同時與國際接軌，漁業署再於 2019 年修正管理辦法，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A. 增訂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告知船員權利義務事項並全程錄音、錄影保存，及提供船員契約留存之義務。
 - B. 增訂保險未依規定之責任歸屬、船員請求提前離船及返回來源國權利、工資之定義及保險受益人之規定。
 - C. 增訂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納入不予核准仲介機構之條件。
- (5) 建立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機構應經核准並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新臺幣

150 萬至 500 萬元之保證金。另漁業署 2019 年對 43 家仲介辦理評鑑，結果為甲等 27 家、乙等 12 家、丙等 2 家、丁等 2 家，漁業署並對丙等、丁等、以及評鑑成績乙等但願接受輔導之 7 家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改善。

- 4、提供檢舉獎勵金，加強查緝行蹤不明移工：勞動部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仲介機構及行蹤不明移工，業依「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就檢舉查獲對象(違法雇主、違法仲介機構或個人、違法外國人)及查獲人數，提供獎勵金，以提供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2019 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移工、雇主及仲介機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 1,676 件，金額共計 1,739 萬 8 千元。
- 5、未成年子女隨同安置：勞動部自 2009 年 6 月 1 日實施「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通譯、醫療及訴訟費用相關補助。另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子女權益，業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該要點，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入住安置單位，並補助未成年子女之安置費用及安置中所衍生之必要醫療及育兒設施設備費用。統計 2019 年協助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保護人數共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
- 6、擴大移工救濟資源：為協助移工於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勞動部已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陪同及通譯機制，並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於

2017年8月11日修正發布，擴大適用範圍及新增刑事訟訴案件得申請陪同或通譯人員，提高通譯費用補助標準，明定通譯時間以約定時間計算及核實補助通譯人員交通費用。

- 7、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及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國人團聚權，外交部於2010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並於2019年5月修訂部分條文，作為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處理準據。

(三)打擊人口販運之諮詢網絡訓練及教材

1、加強執法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 (1)勞動部2019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移工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27場次，計938人次參加；另對移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530場次，計10萬674人次參加，以提高移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2)勞動部於2019年5月至6月期間，分5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移工業務訪視員、移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移工管理人員研習會，共544人參訓，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移工管理人員對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與專業能力。
- (3)司法院持續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辦理權責事項；另派員參與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研議「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等相關會議，提供意

見或參與研討，以及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每年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路研習營」，加強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人員之刑事知識，俾架構完善縝密之人口販運防制網絡。

- (4)外交部每年辦理多場有關防制人口販運訓練課程，自 2013 年起於每年舉辦 2 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簡稱「外派班」)，及每年舉辦之「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簡稱「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人權課程，以提升參訓人員相關意識，並與國際潮流接軌。未來外交部於開辦各類講習班時，仍將持續適時增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並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罰則、取締措施、與各國之合作機制、政府推行成效等課程內容，提升參訓人員應有之自我警惕及自我約束，進而協助執行並宣導政府相關工作。2019 年外交部辦理相關課程情形如下：

	辦理日期	課程	參訓人員	人數
1	3 月 20 日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人口販運及新住民政策	新進外交人員	50 人
2	5 月 30 日	我推動人權現況 (含性平、人權兩公約及人口販運)	外派人員	100 人
3.	11 月 14 日	我推動人權現況 (含性平、人權兩公約及人口販運)	外派人員	73 人

- (5)移民署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2019 年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路研習營，參訓對象為各相關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受訓人數 74 人；另為提升外勤同仁於偵辦人口販

運案件違法構成要件認定之能力及偵緝技巧，各區事務大隊辦理教育訓練 5 梯次共 308 人參訓。

(6) 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2019 年共辦理 177 場次，計 1 萬 2,737 人次參訓，主要教育訓練工作如下：

A. 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19 年共計辦理 22 場次，計 1,128 人次參訓。

B.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學科常年訓練中，編排人口販運工作通識教育課程，2019 年共計辦理 155 場，達 1 萬 1,609 人次參訓。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19 年 4 月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共計培訓 80 名種子人員。邀請移民署派員講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專題，培育種子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靈活運用所學，提升生活輔導質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此外，亦要求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並印製防制人口販運文宣資料，向洽公之榮民(眷)宣導周知。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1、外交部

- (1)洽邀教廷國際明愛會主席 Louis Antonio G. Tagle 樞機主教、鐸瑪士總主教、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官員 Bruno Ciceri 神父偕明愛會亞洲地區代表計 50 人，來臺出席本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2019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T 樞機主教並於會中擔任主講人，深化及廣化兩國相關合作。
- (2)每兩年舉辦「臺灣亞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以加強與相關國家司法機構之聯繫與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並遏止人口販運。

2、法務部

-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為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司法互助之基本法源，於我國與他國簽訂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可作為補充銜接之用；於與他國無簽訂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可作為互助執行之準據；對於促進打擊跨境人口販運之國際合作具有重大助益。
- (2)2019 年與各國司法互助聯絡窗口維繫良好互動，積極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利於人口販運案件中協助我國及外國偵辦單位進行情資交流、調取證據及人員接返等作為。

3、警政署

分別於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非、新加坡等國以及澳門派駐警察聯絡官，透過聯絡官與當地警察單位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

4、移民署

移民署與各國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係有助於我國擴大辦理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並藉邀集不同國家公部門與 NGO 代表來臺與會之機會，借鏡他國處理或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經驗，以及被害人鑑別制度及被害人保護等實務作法，與我國相關單位包括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與民間團體代表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流及探討，充實我國各執法單位與同仁的國際視野、掌握全球最新趨勢、與時併進，突破政府過去在政策制定及實務執行的盲點；同時亦可提升我國致力於打擊不法販運集團及保護人權的國際優良形象，2019 年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 (1)2019 年 4 月 24 日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駐香港參贊彭德傑(Christopher Pater) 等一行拜會移民署，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議題進行交流。
- (2)2019 年 5 月英國移民執法局國際處亞太地區經理 Ms. Tonya Pentland、駐北京總領事館聯絡經理 Mr. James Grace 及駐廣州總領事館移民聯絡官 Mr. Ian Bearwood 一行拜會移民署，雙方就移民事務及國境管理議題進行交流。
- (3)2019 年 5 月第 5 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於越南河內舉辦，由移民署邱署長豐光與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裴局長茂軍共同主持，會議中雙方就邀請出入境管理幹部來臺參與教育訓練（如來臺參加「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活動」，分享防制人口販運案例）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4)2019 年 5 月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刑事課課長余米紀彥

拜會移民署，雙方就國境線上偷渡、走私、偽變造證件等案件現況進行意見交流。

(5)2019年6月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移民領事麥斐娜女士(Fiona McCulloch)拜會移民署，雙方就國境管理合作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6)2019年7月在臺舉辦「2019標竿學習計畫」，由移民署梁副署長國輝主持開訓儀式，邀請美國、比利時、帛琉、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諾魯及吐瓦魯等10個國家之11名學員來臺參訓5日，與不同國家分享國際合作、移民資訊、外人管理、國境安全、收容制度、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輔導等方面做法；並安排學員參加「201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實地參訪移民署北區、南區、國境事務大隊之服務據點。

(7)2019年9月越南公安部對外局副局長武玉麟等一行拜會移民署，雙方就國際合作及國境管理議題進行交流。

(8)2019年10月英國上議院議員歐騰勳爵(Lord David Alton)、英國防制人口販運慈善組織「希望基金會」(The Arise Foundation)創辦人兼主任 Luke de Pulford、馬爾他騎士團成員 Anton de Piro 等一行來移民署拜會。

5、漁業署

為提升國際漁業勞動之經驗，2019年補助相關非政府組織辦理相關會議，並請相關漁業團體參加：

活動主題	宣導方式	舉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人數	受益對象	成效與影響	參與單位
漁工工作及生活條	座談會	農委會 漁業署	2019.5. 6-	約60人	公部門、漁業勞資團	歐盟與臺灣的專家及與	公部門、漁業勞資團

件座談會			2019.5.7		體、公民社會及學者專家等	會者均認知到，目前對漁工基本權利所面臨的最主要挑戰，臺灣亦透過一系列的打擊人口販運等措施，來維護漁民權利，同時也持續對船員的僱用與管理辦法進行修法，期盼逐步改善漁民工作條件。	體、公民社會及學者專家等
國際基督徒海事協會第11屆世界會議 (ICMA)	會議報告及工作坊	國際基督徒海事會、外交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農委會	2019.10.21-2019.10.25	約 300 人	外國 NGO 組織	強化 NGO 團體的合作與連結，共同打擊人口販運。	臺灣區遠洋漁船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鮪魚公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二)簽署國際合作案

- 1、我國近年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犯罪活動。2002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3 年 4 月 19 日與菲律賓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013 年 7 月 24 日與南非簽署「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前揭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除對維護我司法主權尊嚴具有重大意義外，並可作為於我國追訴人口販運犯罪時，請求與我簽署協定（議）國提供相關司法互助之依據。另法務部研提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爰我國與前述美國、菲律賓及南非 3 國以外之國家間相互請求司法互助（如證據資料之取得、被告或證人之訊問等）亦具備法源依據。

- 2、為加強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我國積極與各國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簽訂協議。自 2011 年 8 月起，迄今已與蒙古、甘比亞、印尼、宏都拉斯、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聖文森、帛琉及馬紹爾群島等 15 個國家簽署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就涉及人口販運案件與外國建立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
- 3、2019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討論案二「2019-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中，外交部針對第 22 項方案「強化與外籍移工來源國之協調機制與聯繫窗口」業建請勞動部日後於參加移民諮商或勞工諮商會議時，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以落實雙方簽署備忘錄之精神。

(三)防範國人於境外遭人口販運之協助救援及後續保護措施

- 1、依據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6 條規

定，我駐外機構於不抵觸當地國法令規章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1.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2.代為聯繫通知家屬、親友或雇主，並由其等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安置、提供返國及理賠等相關事宜。3.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受害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4.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5.應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之當事人要求，並經該外國政府同意後，行使領事探視權。6.提供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因應資訊及必要協助。7.其他為維護旅外國人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必要協助。

2、2019年8月中旬國人某君疑遭我電詐集團誘騙出國，滯留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我駐處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倘有人口販運被害人返臺，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即接手介入啟動被害人保護機制。

五、創新作為

(一)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照顧

- 1、為強化外籍漁工之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勞動部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明定船上居住、陸上居住及混合居住等樣態之生活照顧規定，並於外籍漁工入境3個月內，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前往檢查。2019年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已實施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檢查之件數為4,042件。
- 2、另為確保外籍漁工飲食安全，並鑑於地方主管機關反映「飲用標準」涉及專業認定，實施訪查時不易認定，勞動部爰參考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第 5 條及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研擬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飲用水基準。

3、設置外來船員休憩活動中心：

(1)為營造外籍船員友善工作環境，漁業署業於基隆、澎湖地區設有外籍船員休憩活動場所，本年度並於旗津增設休憩活動場所，提供 Wi-Fi 上網、電腦、飲水機等設備。

(2)未來漁業署將於外來船員較多之漁港，尋覓適合地點設置外來船員休憩活動中心。

4、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於 2019 年 6 月及 12 月，假我國遠洋漁業基地東港及前鎮等港區結合外部資源辦理外籍漁工義診，邀請慈濟人醫會與當地漁會共同參與，亦結合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舉辦之漁聲漁生權益宣導暨聯歡晚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體現移民署重視人權與尊重多元的宗旨。冀望透過政府與民間部門通力合作推動關懷漁工行動，宣導舉報人口販運剝削行為，並降低外籍移(漁)工失聯情形。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

為有效杜絕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情事，衛生福利部於2019年9月及12月分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2屆第1次、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請內政部就強化犯罪查緝及再犯預防予以詳細規劃；請外交部協助彙整國外相關服務資源名冊提供各單位參用；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個案處遇以逐案討論方式邀集相關網絡人員參加，涉有需各機關協助事項，得直接行文給該單位，請各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三)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為強化境外聘僱漁工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特別根據轄區特性，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結合南部地區各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持續執行預防宣導面及查察面等具體工作事項，藉由推動「高屏地區防制漁工人口販運宣導及防制專案」，計有舉辦活動75場次、2,655參加人次，使高屏地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失聯率明顯下降，對於人口販運具有嚇阻效果。

(四)擴大多元宣導管道

1、法務部2019年主導或贊助的反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主辦或受贊助單位	目標對象	宣導方式	經費 (新臺幣)	預期效益
「司法保護月」 宣導節目(防制剝削外勞)	2019/5/1 -7/31	警察廣播電 臺	一般民眾	劇化插播 (全國治安交通 網)	99,000元	184檔
「異鄉說 『法』」東南亞 文化書店合作案	2019/8-9	四方文創股 份有限公司、法律扶 助基金會	移民、 移工	法律講 座、法律 諮詢	99,000元	5場次

2、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外籍人士來臺管道日趨多元，人口販運型態亦隨之改變，爰調整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策絡，採結合警政、大專校院及非政府組織力量，針對外籍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僑生等辦理校園宣導，除發放宣導資料，並介紹剝削相關之新聞案例，提醒學生自我保護，並延伸至常與新南向學生互動之潛在受害者，藉此將渠等納入防制網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 (一)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者，修正提高為按所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人數，每人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修正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修正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調查局將透過獎勵績效、提高管考等方式，鼓勵所屬外勤調查處站加強發掘及查緝各類型人口販運案件。
- (三)警政署賡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擴大查緝成效，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四)移民署將持續加強查察各聲色場所及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並不定期結合友軍單位規劃擴大臨檢或專案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於查處失聯移工或接收各友軍單位移送之案件時，均再次清查詢問，以瞭解外來人士有無遭受人口販運情事，期能從中發掘案源，遏止人口販運犯罪行為。

二、保護面

- (一)針對 18 歲以上本國籍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統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2016 年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填報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服務統計表，並持續辦理，以利統計執行成果。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提供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以建立完整的服務網絡。
- (三)針對未滿 18 歲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賡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並適時就被害人實務處遇等問題另案偕同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精進服務轉型品質。
- (四)依據法務部所訂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須據以執行鑑別工作，並告知被害人其應有權益。
- (五)移民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推動「109 年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機制轉型試辦方案」，工作重點如下：
- 1、建立社工人員陪同偵訊資料庫，使各地方政府均有陪同偵訊社工或透過跨轄支援陪同偵訊案。
 - 2、建置 24 小時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專線(02-23883095)，24 小時通報及預約派案。
 - 3、辦理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教育訓練，使社工人員明瞭方案運作模式。
 - 4、辦理外部督導會議，檢視試辦方案得再精進之部分。
- (六)警政署與移民署督飭所屬於發布破案新聞時，應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及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並要求被害人相關照片、影像，不得提供媒體作為新聞發布素材。
- (七)為避免於鑑別過程中因語言隔閡，產生誤解或誤判情形，警政署與移民署持續要求所屬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八)漁業署對於外籍漁工之保護，未來策進方向與規劃如下：

1、精進訪查品質

- (1) 國內部分：2020 年增聘僱 1 名專職印尼語通譯人員辦理訪查。視辦理成效檢討是否增聘僱多語言通譯人員。
- (2) 國外部分：利用線上口譯公司，進行網路線上真人口譯，以利遇有特殊個案發生時協助訪談。
- (3) 製作多語言簡短影片，以讓受訪船員明瞭會保護受訪者權益。

2、暢通申訴管道

持續透過宣導小卡、墊板等向外籍船員宣導可透過 1955 申訴專線進行申訴外，也與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印尼漁工團體(FOSPI)等 NGO 團體合作設置服務站，外籍船員亦可透過服務站反映申訴事項，受理申訴案件後，均逐案立案協助船員解決問題。

3、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 (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08 年會議決定，請勞動部擔任公約國內法化之主政機關，其他航政、漁業、衛生等相關部會配合。
- (2) 檢視有關漁業工作條件，大多符合公約要求，如參考公約之工時、年齡規範，納入管理辦法。
- (3) 輔導新建漁船符合住艙空間之標準：已要求未來建造完成之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或總長度未滿 24 尺且從事遠洋漁業漁船，應符合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

4、持續設置休憩場所與增加外籍船員岸上居住選擇

- (1) 於基隆、澎湖設置外來船員休憩場所，未來亦將持續透過漁會及民間團體尋覓適宜房舍，輔導及協助設置外籍船員休憩活動場所。
 - (2) 宜蘭蘇澳、高雄前鎮、基隆、澎湖設有淋浴間供外籍船員使用。
 - (3) 補助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於前鎮、旗津地區之外籍船員服務站免費提供上網、飲水機、家鄉音樂等設備。
 - (4) 刻正規劃於高雄前鎮漁港籌建船員服務中心，並與宜蘭縣政府規劃將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轉型為漁工會館，約需 3 年的投資建設後，以平價方式，提供外籍船員岸上住宿服務。
- 5、持續與民間團體舉辦相關關懷活動，使外籍船員能瞭解自身相關法令、政策資訊、權益及我國人民的關懷、友善。
- 6、精進程序以加速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
修正「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表」納入標準作業程序，當涉案漁船停泊在國內港口時，以通報表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進行調查工作。

三、預防面

(一)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除曾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修正施行，在部分法條有關名稱予以修正外，尚未曾作其他實質修正。雖然我國在美國國務院

每年公布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已連續 10 年獲評為第一級國家，惟為優化被害人權益有關保障，符合國際人口販運議定書標準，期使本法與國際規範與趨勢更緊密結合，並提升被害人人權保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計 22 條，於 2020 年 6 月提報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暫定 9 月提報部務會報討論。修法重點略述如下：

- 1、修正勞力剝削定義「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迫使他人勞動」，藉此與勞資爭議明顯區隔，以符合國際有關強迫勞動之概念。
- 2、實施第 2 次鑑別制度、建立疑似被害人認定基準，擴大保護潛在被害人相關權益。
- 3、將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修正為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提高被害人謀職機會及促進醫療權益保障。
- 4、提供非機構式多元安置服務，允許被害人與親友同住或單獨居住，並有相關房屋租金補助等必要經濟協助。
- 5、尊重被害人意願，確保被害人返鄉權不因司法機關要求配合訴訟為由變相限制出境。
- 6、提高罰則(最低本刑 6 個月有期徒刑修正為 1 年有期徒刑)，以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並彰顯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重視。

(二)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通傳會
持續辦理廣播電視研討會，並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法規宣導工作，俾助廣電製播業者及公協會熟悉相關法律規範。
- 2、交通部

- (1)持續宣導對觀光從業人員之通報職責及對一般民眾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
- (2)協助旅館業者強化自律公約，納入相關性觀光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
- (3)觀光局將賡續辦理對觀光產業基層從業人員宣導通報責任及旅館自律公約，防制觀光產業從事兒少性剝削。

3、原住民族委員會

- (1)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社會資源網絡會議、訓練、重要部落會議或祭儀活動時，安排人口販運防制之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族人防制人口販運之意識與重視。
- (2)賡續運用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融入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加強各專業人員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案件之專業知能，預防原住民地區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4、教育部

- (1)2020年預定於10月至11月間辦理北、中、南、東4場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於會中加強宣導人權法治觀念。
- (2)透過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加強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宣導，並鼓勵各校開設認識人口販運等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研發教材，並持續於相關平臺上宣導各校開設相關議題之課程，深化我國學生及教師人權法治觀念意識。
- (3)利用各項校長、主任相關會議，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以加強學校輔導，共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期透過以上教育體系各項措施，持續

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人口販運防制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4)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培訓課程融入性剝削防治相關議題。
- (5)透過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線上直播及影片，安排相關部會說明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並更新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手冊相關內容，以保障我國青年海外人身安全與權益。

5、海巡署

運用全國分區海巡服務工作時機，主動拜會漁業從事人員，同時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2019年拜會全國基層漁事總計蒐證 47 則建言，藉此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其中因參加人員多為從事漁業工作者，有效宣達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時應注意避免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令。

6、衛生福利部

賡續促請各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事宜，並於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相關辦理情形。

7、警政署

- (1)賡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教育訓練：為提升所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品質，以加強是類案件之定罪率，於 2020 年將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相關執行單位等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員警，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

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多元文化認識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

- (2)加強宣導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為強化婦幼及少年之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知能，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舉辦婦幼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防制人口販運、兒少保護等法治觀念，宣導服務對象為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及民間社團等。

8、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利用 2020 年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時機，邀集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參加，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法與輔導措施。預定 2020 年 1-12 月在全國各地結合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題 19 場次。

(三)優化移工保障問題

- 1、持續推動直接聘僱：推動「一案到底」雇主客製化服務，由專人追蹤雇主聘僱前案件申辦進度及聘僱後主動以電子郵件、電話及簡訊通知提醒雇主聘僱移工應辦事項，並鼓勵雇主使用「直接聘僱官方網站」及「聘僱移工小幫手 APP」，便利雇主自行聘僱及管理移工。另擴大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針對雇主客製化需求招募 2 至 3 倍勞工，並安排選工及引進作業事宜，持續洽談優化提升移工素質，加速引進期程，以利雇主於特定期間直聘引進所需移工來臺工作。

- 2、優化「移工轉換雇主專區」使用介面：為利移工瞭解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案件受理及公告情形，提供友善介面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勞動部業於移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之「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增加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等 4 國語言使用界面，並自 2019 年 7 月起正式上線提供各界使用；移工可透過其母國語言介面，進一步查詢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案辦理資訊為「公告中」、「已下架」或「未登錄」等狀態，隨時掌握最新轉換資訊，亦可瀏覽有意接續聘僱之新雇主相關資訊，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 3、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喘息服務：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權益及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會商，於 2019 年 9 月放寬適用資格，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可申請喘息服務，以提供雇主替代照顧人力。勞動部將持續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審慎研議相關保障措施，以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

(四)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

- 1、衛生福利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持續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會同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推動各項防制與保護服務措施。

- 2、視議題與需求召開跨單位聯繫會議，建立特殊案件處理流程與共識。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法務部將持續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維持暢通聯絡管道，以隨時提供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檢察官有關司法合作事務的協助；另持續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及調查局等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及相關駐外單位之移民秘書、法務秘書或聯絡官建立溝通橋樑，即時掌握人口販運案件相關情資，提供檢察機關作為案件偵辦與發展之參考。
- (二)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間，就跨境案件之司法互助程序，除依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者，由法務部與該司法轄區聯絡窗口直接聯繫外，我國與其他尚未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之司法轄區間，仍可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規定，在互惠原則之基礎上，由本部經大陸委員會或外交部與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事務。我國迄今在互惠原則基礎上，亦與逾 40 個司法轄區進行個案之刑事司法互助程序。
- (三)檢察機關於偵辦跨境人口販運案件時，如發現案件相關人證或物證在境外者，除可依我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進行，亦可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請求，法務部將積極協助後續程序，亦隨時提供檢察機關諮詢國際司法合作事務的意見。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因偵辦跨境人口販運案件，需我國提供司法互助協助取證者，亦可循已簽訂之條約、協定（協議）或在互惠原則基礎上，向我國提出個案之司法互助請求。

- (四) 持續透過雙邊勞工事務合作會議等聯繫管道，促請各移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並確實辦理驗證工作，同時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以防制勞工遭受剝削。
- (五) 警政署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強化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並要求駐外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各相關治安機關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俾阻絕人口販運犯罪於境外。
- (六) 移民署與菲律賓移民機關刻正持續致力推動簽訂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俾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

伍、結語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牽涉層面廣泛，欲杜絕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必須協調各政府機關齊心協力，並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方能健全防制體系。我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經由各機關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連續 10 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最佳之第一級成績，成效卓著。展望未來，一方面須賡續積極精進業務，加強查緝且推動防制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另則有賴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有效協調，與社會各階層密切合作，共同推動永續預防，優化被害人保護，以體現我人權立國之精神，強化我國人權大國之國際形象。